关于墨粉/碳粉的网上超市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MB2F068132026401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

地址：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朝阳门路11号11楼

卖方（供货商）：上海予发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闵行区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200号1号楼203、205室（大零号湾）

F

买卖双方根据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之规定，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供货合同。

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-	夏普 MX-60CT-BB 墨粉/碳粉 原装黑色墨粉盒 适用MX-C3081/4081/2622/2651/3082/6082机型 约40000页	MX-60CT-BB	2(支)	1000.00	2000.00
总价（元）		2000.00	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（元）		0.00				
自筹资金支付（元）		2000.00				

乙方：上海予发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闵行区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200号1号楼203、205室（大零号湾）

邮政编号：

电话：13918919331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许大江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浦江支行

账号：1001236209006924402

乙方（签章控件）：

乙方：上海予发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许大江（男）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闵行区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200号1号楼203、205室（大零号湾）

邮政编号：

电话：13918919331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许大江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浦江支行

账号：1001236209006924402

乙方（签章控件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许大江（男）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金额为(大写): 贰仟元整，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。
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：一次性支付

第三条 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工作日09:00~17:00

履行地点：上海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朝阳门路11号11楼1109室

履行方式：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，并联系施卓青15801901397

其他说明：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，并为其之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：

地址：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朝阳门路11号11楼

电话：15801901397

2026年02月24日

卖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：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闵行区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200号[illegible]203、205室（大零号湾）

电话：13918919381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浦江支行

银行账号：1001236209006924402

签约时间：2026年02月24日



